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趙郁柔
聯絡電話：02-8195-9221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40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
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GYVHOFBV。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
引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，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5年5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504011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建築研究所、各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
環境研究所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歐洲商會智能移動委員
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(含附件)

